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4月7日，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同意公司向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支付2016年度审计费用共计77万元，并拟继续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鉴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恪守执业道德，配合审计委员会完成年报审核工作，同时该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熟悉公司的经济业务，为保持公司年审项目的稳定性和连贯性，同意公司拟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